

孤儿对象认定条件、申领范围、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

一、发放对象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孤儿是指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二、申请审批程序

申请孤儿身份认定及生活费发放，应当向河东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提交下列材料：

(1). 申请：申请人到镇街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；

(2). 受理：镇街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级民政部门，区级民政部门对儿童情况和提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后次月发放孤儿生活费；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区级民政部门告知不符合原因，解释当前政策。材料提供不全的，补齐材料后再办理；

三、发放标准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生活费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0〕61号）、《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10〕62号）和《临沂市民政厅、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临民〔2018〕108号）

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对社会散居孤儿按照每人每月 920 元的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。

四、申请孤儿身份认定及生活费发放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. 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》（原件 3 份，纸质）、孤儿及监护人身份证（复印件 3 份，纸质）、户口簿（复印件 3 份，纸质）

(2). 公安机关、医疗机构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（原件 1 份，纸质）；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（原件 1 份，纸质）；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（须村〔居〕党组织书记签字，村〔居〕委会盖章），同时须提供 3 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。

(3). 超过 18 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，需学校出具学籍证明（原件 1 份，纸质）。

(4). 孤儿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（原件 3 份，纸质）。